

專利工作手冊



所
二

专 利 工 作 手 册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专利事务所编

刘 激 扬 审

国防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编了国务院及中国专利局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办法；还收入了主要国际和地区专利公约及组织简介、文献检索所需要的有关资料，主要国家专利制度简介、专利申请内容及全国专利服务机构通讯址等。

本书可供从事专利工作、科技工作、经贸工作、法律工作、文教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关心专利工作的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使用。

专利工作手册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专利事务所 编

刘 激 扬 审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新时代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0 印张 5 1/2 172 千字

1988 年 1 月第一版 198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700 册

ISBN7—118—00076-0/G1

定价 2 10 元

序

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专利事务所汇编的《专利工作手册》的出版，正适目前社会需要。我作为工业产权界的一员，阅读了这本手册后感到由衷的高兴。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制度在自我完善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文件汇编。

我国颁布专利法已有两年多了。截止 1987 年 5 月底我国受理专利申请案已达 43300 件，授予专利权 5428 件。从受理和批准状况来看，平稳而有上升，特别是实用新型申请数量 1986 年底出现高峰，1987 年 1~5 月仍在上升，至 5 月底比 1986 年同期增长 1 倍以上。尽管专利事业发展很快，但各行各业的专利工作需要指导，特别是几十万个企业单位尤其需要。目前正在贯彻执行国家经委、科委、财政部、中国专利局联合发出的《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许多企业已将专利工作列入该企业的经济技术管理工作计划中去，从技术发明研制计划到新产品开发和销售，以及技术转让都在高度注意着专利的地位和作用。

专利法是经济立法中一项重要法规，它是调整因技术发明的出现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专利法与其相关并长期并存的版权法、发现权法、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等法规相衔接。专利法只是调整因确认发明所有

权、授发明以专利权和许可其发明专利,以及转让其专利权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专利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经济、技术、法律、贸易各领域,这本《专利工作手册》就将专利法实施以来的有关政策规定文件汇集出版,无疑对巩固、完善、发展我国专利制度会起到推动作用。

我相信,《专利工作手册》的出版,将有助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专利工作的专职、兼职工作人员认真执法和提高效率,有利于专利法规的宣传普及和不断完善,亦有利于对专利申请、审批、维持等诸程序的指导。

刘激扬

1987年6月

前 言

随着我国专利法的实施，专利工作的各个环节迅速投入运行，专利工作队伍日益壮大，发明创造活动日趋活跃，专利申请量不断增长，许可证贸易方兴未艾，专利纠纷接踵而至。在专利申请、专利审批、许可证贸易、专利纠纷处理等工作中，都必须严格执行专利法，按专利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为了适应专利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专利工作的开展，满足广大专利工作者的需求，我们编写了《专利工作手册》。

本手册收编内容广泛，除将国务院及中国专利局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办法尽收其中外，还收入了主要国际和地区专利公约及组织简介，文献检索所需要的有关资料，主要国家专利制度简介，专利申请及许可证贸易有关内容，全国有关专利服务机构通讯地址等内容。

本手册可供从事专利工作、科技工作、经贸工作、法律工作、文教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关心专利工作的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使用。

本手册第一、二、三、四、六、七篇由张文庆同志编写，第五篇由徐永乐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专利局、中国产权研究会的大力支持，中国工业产权研究会秘书长刘激扬同志给予了具体

指导和审查,并写了序言,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专利法及经济、技术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名词解释·····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84
第二篇 专利工作有关规定·····	101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02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106
关于《专利代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 解释·····	110
关于设置专利工作机构的规定·····	115
关于专利审判工作的规定·····	117
关于专利申请优先权期限的规定·····	121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122
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	127
专利收费标准·····	132
关于专利申请费的补充规定·····	135
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 通知·····	137
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比例掌握 在不超过 50% 的通知·····	139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规定·····	140
关于专利许可合同备案的规定·····	142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	
微生物中心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	
生物保藏办法·····	147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 用于专利程序	
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151
颁发《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	
(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	
定》的通知·····	156
第三篇 主要国际、地区专利公约	
及组织·····	159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160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62
专利合作条约·····	164
用于专利程序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	
约·····	165
欧洲专利公约·····	167
斯特拉斯堡协定·····	167
海牙协定·····	168
洛加诺协定·····	169
利伯维尔协定·····	169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170
专利合作条约(PCT)成员国一览表·····	171

国际检索单位·····	17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	17
第四篇 专利文献检索参考·····	175
国际专利分类表(IPC)(第四版)·····	176
外观设计分类表·····	184
169种非专利文献期刊一览表·····	197
PCT最低文献量期刊目录的变化·····	218
《专利文献通报》分册类目表(按IPC)···	227
中文《专利文献通报》分册一览表·····	229
专利文献的INID代码·····	231
表示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国际通用代码···	235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馆藏国外专 利说明书一览表·····	243
各国及地区规定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	247
各国及地区专利权有效期限·····	246
德温特公司专利情报出版物检索方法···	249
英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252
美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253
法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254
联邦德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255
日本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257
第五篇 六国专利制度简介·····	259
英国·····	260
美国·····	262
法国·····	264

联邦德国.....	265
日本.....	267
苏联.....	268
第六篇 专利申请及许可证贸易.....	271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及注意事项.....	272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图.....	284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审查程序图.....	286
专利的各种重要期限.....	288
许可证贸易.....	291
第七篇 专利服务机构.....	297
专利申请受理机构.....	298
专利代理机构.....	302
中国专利文献服务(公布)网点.....	322
参考文献.....	328

第一篇

专利法及经济、技术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

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

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

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